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2年度交字第974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葉卉湘即鉅榮農產品企業行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區監理所

代表人 李瑞銘

訴訟代理人 曾秀招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8月20日112年度交字第974號行政訴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上訴費用新臺幣柒佰伍拾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交通裁決事件提起上訴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5第1項第2款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8月20日112年度交字第974號行政訴訟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113年9月10日以裁定命上訴人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上開程式上之欠缺，該裁定已於113年9月16日寄存送達上訴人住所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(本院卷第205頁)。然上訴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此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院內查詢單、答詢表等件為憑(本院卷第207至211頁)，揆諸上開說明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結論：本件上訴為不合法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法 官 謝琬萍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
02 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04 書記官 林秀萍